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654号

签发人：白礼西

坚决查处高管“不作为、乱作为”通报（三）

各公司、厂：

经查，2015年4月7日，房家明接到涪陵区李渡管委会通知，派人参加涪陵区委组织的关于中石化勘探工作协调会后，未认真听取下属关于会议精神的汇报，也未将会议精神上报集团公司，未能履行当职领导现场管理责任；更为严重的是，房家明在明知集团公司不同意外单位进入李渡等厂区从事任何钻探活动的意见后，未高度重视新厂区现场监管工作，对外单位再次进入李渡新厂区勘探视而不见，直到4月20日集团公司领导现场检查才得以制止。房家明身为涪陵药厂新厂区建设总监，未能恪尽职守，未将集团公司布置的工作落到实处，其失职事实成立。经集团公司监察处进行效能监察后，报集团主

要领导批准，经研究决定，处理如下：

1、对房家明降职使用，免去房家明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总监、涪陵太极医药城新厂区（李渡、龙桥）建设项目总指挥职务，改任涪陵太极医药城新厂区（李渡、龙桥）建设项目组经理。

2、望广大干部引以为戒，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尽职尽责，务必将工作落到实处。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

拟稿：周琳妍

校核：周琳妍
